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8〕38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 意见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强对博士生招生工作的管理，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和安全，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博士生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招生方式

学校的博士生招生主要采取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等方式进行。

（一）普通招考：指面向符合学校当年度招生简章所列报考条件的人员进行考试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二）硕博连读：指从本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拟进行硕博连读的学生需根据《曲阜师范大学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提出申请，并通过学校组织的博士生入学考试或考核，被录取后才能进入博士阶段的学习。

（三）申请-考核制：学校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办学特色、培养目标和学科特点等，制定并公布《曲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试行）》，考生根据办法所列出的申请条件和要求按程序提供相应材料，学校按照相关办法和程序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给出审核意见或成绩。审核结果公开公示并及时通知申请人。

二、组织管理

（一）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生招生工作。主要职责有：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制定博士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受理考生申诉，依法依

规查处考试招生中的有关问题。

(二) 博士生招生具体工作由研究生处、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博士生培养单位(学科、专业类别)按照博士生招生工作职责分工,各负其责。

(三) 学校根据国家确定的招生计划和社会需求等,制订分学科(专业类别)、专业(领域)的招生方案。

(四) 学校遴选博士生指导教师,制定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和定期开展导师培训。博士生指导教师实行导师任职资格和导师招生资格双重管理。原则上,无在研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导师、无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理工类学科导师,不能申请招收博士生。获得任职资格的导师,可在每年博士生招生简章编制前,按照学校的要求向学科(专业类别)申请招生资格,由学科(专业类别)审核确定后排序报学校审核;学校审核合格的导师,根据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数量、按照学科(专业类别)提供的排序依次分配招生名额;对于学校审核合格,由于招生计划不足等原因无法获得招生名额的导师,如遇国家追加招生计划、或者其他获得招生名额的导师无法招到学生的情况,按照优先本学科(专业类别)或者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原则,依次递补招生。

(五) 学校编制公布招生简章(含招生专业目录),在招生简章中按相关规定公布各专业学费标准和奖助办法。

(六) 学校组织实施命题、初试、评卷、复试、体检、思想

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和录取等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七）学校按有关规定做好招生信息公开工作。

（八）学校审核考生报考资格，并做好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九）学校对入学新生思想政治、业务水平和身体健康状况等进行复查。

（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博士生培养单位和博士生导师，要结合招生学科（专业类别）特点，积极主动进行招生宣传、咨询等工作，对无法完成招生计划的单位、学科和导师，学校根据实际在后续招生中相应减免其招生计划。

三、招生计划

（一）学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确定各学科（专业类别）、各专业（领域）的招生人数。招生计划分配方式以曲师大校字〔2015〕81号文件为准。获得招生资格的导师根据自身情况及学科要求，确定招生方式，学校在当年度的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布。考生可以根据学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选择普通招考、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制等不同方式参加博士生入学考试（核）。

（二）博士生招生计划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博士生按定向协议就业；非定向就业博士生按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为保证博

士生的培养质量，我校所有博士生学制内必须全脱产学习。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学科（专业类别）和计划以外，理工类学科（专业类别）不招收定向就业考生；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专业类别）经申请，可招收定向就业考生，但每年每学科（专业类别）招生数量不超过本学科（专业类别）招生总量的15%，不足1名的，可招收1名。各学科（专业类别）在制订招生目录时需明确招收定向生的学科（专业类别）方向和导师，学校在当年度招生简章中向考生公布。

（三）学校招收的所有博士研究生都要按上级批准的缴费额度缴纳学费；国家和学校通过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制度，建立多元奖助体系，支持博士生完成学业。学校继续完善国家、学校和导师相结合的全方位资助模式，通过科研资助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待遇水平。

四、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布博士生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

五、招生报名、考试与评价、录取

博士生招生报名、考试与评价、录取等工作，每年按照教育部要求另行通知。

六、违规处理

（一）在博士生招生考试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

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学校和相关单位将考生在博士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学校在上报录取库同时，将学校考生考试违规记录数据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汇总后报教育部。

（三）对在招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由教育厅或学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责任。

（四）招生工作中，学校严禁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严禁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严禁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七、其他事项

（一）博士生招生考试试题（包括副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在考试结束后至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二）在培养过程中，经学校、学科和导师等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博士生，经

学校审核批准后可按硕士研究生模式培养。学校将此类学生有关信息报经省级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将其博士生学籍转为硕士生学籍。

- 附件：1. 曲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
选拔办法（试行）
2. 曲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
申请表



附件 1

曲阜师范大学

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试行）

为深化和完善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建立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选拔机制，扩大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提高博士生招生质量，我校自 2018 年起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开展“申请-考核制”选拔改革试点工作。

一、工作原则

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精神；根据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发展前景、自身特色，突出对考生的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的考察；提高选拔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重视对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全面提升选拔质量；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录取原则；凡有亲属参加选拔的人员均回避的原则。

二、组织领导

（一）“申请-考核制”属学校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工作的一部分，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实施。

（二）相关招生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含博士生导师的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考核制”工作要求制定符合本单位学科特点的考核方案，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

核备案，并负责领导、组织本单位博士生的申请、考核工作。

三、招生计划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公布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时下达“申请-考核制”招生计划。实行“申请-考核制”招生的学科且符合招生政策的博士生导师在申请当年度招生计划时注明是否采取“申请-考核制”方式招生，原则上每位博士生导师至多招收 1 人。按“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博士生均为非定向就业。

四、基本条件

(一) 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二)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且硕士毕业学校为具有博士学位授权资格高校。

(三)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学术专长及突出学术成果，近三年需在 CSSCI 或 SCI、SSCI、AHCI 等检索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取得相当的科研成果。

(四) 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近三年英语水平达到以下之一：

1. 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以上（含，下同）；
2. 国家英语专业八级 60 以上；
3. 托福 70 分以上；
4. 雅思 6 分以上；
5. WSK（PETS-5）60 分以上；

6.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7. 翻译出版(发表)英语著作(专著或本人翻译不少于 30000 字)或学术论文;或在 SCI、SSCI、AHCI 检索期刊上正式发表英语学术论文。

科研成果突出的可根据学科特点适当放宽对考生语言能力的要求,具体标准由学院在本单位考核方案中说明。

(五) 满足各招生学科提出的申请条件。

五、申请材料

(一) 曲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申请表。

(二) 网报系统生成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必须由相关人事单位注明报考类别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个人陈述书。不少于 3000 字,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四)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五) 专家推荐信。须由两名报考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分别签字出具。

(六) 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所在培养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定向就业的应届硕士生还须提交原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七)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及

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信网打印）；应届硕士生的硕士阶段学历学位材料可只提交硕士研究生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打印）。在国外获得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复印件，在审核前尚未取得认证书的国外学位不予承认。

（八）成绩单。应届硕士毕业生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处、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硕士毕业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由原硕士培养单位档案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九）科研能力和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硕士学位论文全文（非应届生）、论文摘要及研究进展（应届生）。

（十一）体格检查表（体检时间为近三个月内，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十二）政治审查表。

申请材料由各单位负责审查。申请人须在参加考核时提交材料原件，各单位审查后须在相应复印件上签署审核人名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六、选拔程序

（一）材料审核

申请者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资格初

审后将申请材料转至报考导师处审核，导师结合本学科专业的培养要求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审查同意后向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推荐考核名单，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审核申请人材料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比例由学院确定）拟定考核名单，考核名单需在学院网页上进行公布。

（二）面试考核

1. 各学院按学科成立不少于 5 名（博士生导师和有博士学位的教授）专家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分别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根据学科情况采取面试或面试笔试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者进行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

2. 专业能力考核由学院自行组织，各学院设计符合本学科特点的考核方式和专业内容（其中应包含本专业招生目录中公布的笔试科目），充分考察申请人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并进行外语能力（口语、听力）测试。如有需要，可适当安排笔试或其他符合本专业特点的测试。

综合素质考核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及心理状况等方面。

3. 考核工作小组每位成员对申请人的表现独立打分（百分制），小组成员给出分数的平均分即申请人最终考核成绩。

4. 所有考核内容各学院都应有可以复查的记录材料，面试各

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七、录取

(一) 录取时以报考导师为单位(当年度招生简章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注明的导师组或研究方向为单位),按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二) 各学院招生工作组根据招生计划,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专家考核情况等做出综合判断,按照本学院考核办法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将拟录取名单及申请人的申请、考核材料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三)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汇总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审定,并对审定后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并报教育部审核通过后,确定录取资格。未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审定的名单,导师和单位不得向申请人承诺录取。

(四) 通过“申请-考核制”选拔的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毕业就业、缴纳学费政策及奖助学金政策与其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相同。

八、其他

(一)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符合学科特点的考核方案,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二) 充分发挥专家组考核作用,尊重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的自主权。

(三) 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强化对申

请人专业学术潜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考核。采用多样化考察方式，确保录取生源质量。

（四）相关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须遵守学术、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五）学校将加强对各学院“申请-考核制”工作的管理，并对录取的学生进行跟踪评估。对出现问题的单位，将视具体情节给予暂停“申请-考核制”招生资格、削减招生计划等处理。

（六）本方案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或与上级相关文件冲突之处均以上级相关文件为准。

附件 2

曲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贴照片处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工作或学习单位				
本科毕业学校		本科毕业专业		
本科毕业时间		获学士学位时间		
获学士学位学校		获学士学位专业		
本科毕业证书编号		学士学位证书编号		
硕士毕业学校		硕士毕业专业		
硕士毕业时间		获硕士学位时间		
获硕士学位学校		获硕士学位专业		
硕士毕业证书编号		硕士学位证书编号		
报考院系所名称		报考导师姓名		
报考专业代码		报考专业名称		
外语语种		外语等级水平		
主要科研成果（论文、项目、获奖、专著及专利等），限填 3 项				
成果名称	期刊或项目名称	成员位次	说明（收录、检索情况等）	
<p>我保证所提交的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上述信息虚假错误所带来的任何后果。</p> <p>（签字确认前请认真核查上述内容）考生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核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单位公章</p>	

